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具有对公司重要事项的知情权。公司应及时向监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总经理应当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向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包括符合条件担任外部监事的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五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包括（但不限于）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八条 监事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承办监事会日常具体事务。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上述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检查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向公司发出询问，也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七) 国家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八)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应在股东年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三)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所作的评价，尤其是外部监事所发表的专门意见。
- (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

立报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一）监事会工作需要临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

（二）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

（三）监事必要的调研、培训等费用。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依法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按召开的确定性划分，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包括：半年度业绩监事会会议、年度业绩监事会会议、年末工作总结和安排监事会会议、财务管理监事会会议。

半年度业绩监事会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召开，主要听取和审议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年度业绩监事会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召开，主要听取和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年末工作总结和安排监事会会议在每年的12月份召开，听取并审议总裁对全年预计工作完成情况及对下一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财务管理监事会会议在每年财务工作会议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召开，主要听取公司财务部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财务监控等情况的汇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
- （四）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按照开会的方式划分，分为现场会议、可视电话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

所有的监事会会议均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可视电话会议方式举行，只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讲话并进行交流。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用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可视电话会议方式时，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开会，即将拟讨论审议的议案内容以书面形式派发给全体监事进行表决，除非监事在决议上另有记载，监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五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会议议案。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收集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并及时提交监事会主席，由其根据轻重缓急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通

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任何监事可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报或邮件。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监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监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监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以完善有关议案。

当二名以上监事认为某项议案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议案，监事会应予采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会议的，可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其他监事代为主持。在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大会上获得同意票数最多的监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本届监事会主席。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正式开始后，与会监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意见。

当二名以上监事认为某项议案资料不充分或论据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议案，会议主持人应予采纳。

与会监事对议程达成一致意见后，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监事会表决采取投

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详细的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会办事机构应指定专人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与会监事审阅。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于公司住所。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

第三十二条 对需要保密的内容，与会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买卖证券及服务合约

第三十三条 监事进行公司证券交易时，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第三十四条 监事在拟与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签订任何下述服务合约前，公司须先在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同意，而会上有关监事及其联系人不得就该事宜表决：

(1) 合约年期超过三年；或

(2) 合约明文订明，公司如要终止合约，必须给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赔偿或其他款项。

第八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可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落实。

LR
13.68
and
19A.07B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在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年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并表决通过后，于公司于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时生效，公司原议事规则由本规则替代。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之未尽事宜或与境内外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规定为准。